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要闻部主办

(2020年1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处 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 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 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 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纪律检查委 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 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 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认真处 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党和国 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保障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和谐稳定服务。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 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 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 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

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 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 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 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 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 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 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 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 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 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级负责、分工处理。按照管 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信访举报、监 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 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 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 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 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群众。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接收检 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纪检监察机关邮寄信件反映

(二)到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接待场

所当面反映的; (三)拨打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电

话反映的;

(四)向纪检监察机关的检举控告网 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客户端等网络举 报受理平台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五)通过纪检监察机关设立的其他 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 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应 当明确承担信访举报工作职责的部门和 人员,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开检举控 告地址、电话、网站等信息,公布有关规

章制度,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检举控

(上接1版)各项工作也不断面临新情况

新问题,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

告,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负责任 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 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 处理问题。

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定期接访制度, 有关负责人应当接待重要来访、处理重 要信访问题。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 门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进 行编号登记,按规定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对涉及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 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 理汇总,并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检举控告工作按照管理 权限实行分级受理: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受理反映中 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 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机关、 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者 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受理反映同 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 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 同级党委工作机关、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 (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或 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三)基层纪委受理反映同级党委管 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 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未设立纪律 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 员会受理检举控告。

各级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 映本机关干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 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二条 对反映党的组织关系在 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 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 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由设在主 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受 理。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检举控告 的,经与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 监察机关协调,可以按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的 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 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 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 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 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机关或 者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 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 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 单位反映。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 部门经筛选,对属于本级受理的初次检 举控告,应当移送本机关监督检查部门 或者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将移送情况通 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重复检举控 告,按规定登记后留存备查,并定期向有 关部门通报情况。

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逐件登记、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 部门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 检举控告,应当径送本机关主要负责人, 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 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 映本机关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 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 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 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 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 部门收到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 检举控告,应当及时予以转送。

下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转送的检举 控告,应当进行登记,在收到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办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部门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 别,对没有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或者属 于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 在沟通研究、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 按程序退回信访举报部门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对属于本级受理的检 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 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经集体研究并 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 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或 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信访举报部 门反馈已办结的检举控告处理结果。

反馈内容应当包括处置方式、属实 情况、向检举控告人反馈情况等。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办理情况 的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 部门应当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章 检查督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 部门对属于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 举控告,有以下情形之一,经本机关分管 领导批准,可以发函交办: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存 在明显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问题典型、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对检举控告问题久拖不办,造 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需要交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接 到交办的检举控告后,一般应当在3个月 内办结,并报送核查处理情况;经本机关 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特殊情况需要 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报上级纪检 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交办的检举控告, 有以下情形之一,经交办机关分管领导 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 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一)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二)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

者推诿敷衍的; (三)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

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检举控告承办机关对 拟上报的核查处理情况,应当集体审核 研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上

一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章 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 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 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可以通 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 检举控告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 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 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 报部门对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实名检举控 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 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 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二十七条 承办的监督检查、审 查调查部门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

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 告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 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 承办部门应当核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名检举控告经查证 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 为国家、集体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检监 察机关可以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 受理范围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程序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 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 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 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设区的市 级以上纪委监委批准。

第三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 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 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第六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定 期研判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检举控告情 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 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 分析报告,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必要 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 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 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地区、部 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 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 据巡视巡察工作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涉 及被巡视巡察地区、部门、单位的检举控 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 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 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 握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 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 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三十四条 对检举控告较多的地 区、部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经了解核 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党风廉 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 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并 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 权利:

(一)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 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 作人员回避;

(三)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 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

(四)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利受到 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 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或者奖励;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 (一)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

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 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

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 (三)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

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

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 定以外的要求: (四)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

保密; (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第三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 行以下义务:

(一)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 中工作生活;

(二)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 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 对抗审查调查;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 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 下权利:

(一)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 明、辩解;

(二)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 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三)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四)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 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五)对受理机关以及处理检举控告 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 出检举控告;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权利。

第八章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三十九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 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 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 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设区的市级 以上党委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 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 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 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 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一) 手段恶劣,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 拔仟用工作的: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 陷害他人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 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四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 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 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 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 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纪检监察机关、 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 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 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区 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 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第九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 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 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 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 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四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 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 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 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 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 织、人员;

(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

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 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 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 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 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纪 检监察机关作出:

(一)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 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

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 正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检举控告人及其近亲 属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检举控告而受到 威胁或者侵害,并提出保护申请的,纪检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保护。必 要时,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商请有关机关 予以协助。

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 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 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 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 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 方式予以澄清: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 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 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地区、部 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情况;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 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纪检监察机关应 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 机关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 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 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 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

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 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

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 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

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督检查 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指的是纪检监察机 关中履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的部 门和跨部门组建的审查调查组。

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审 计机关、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 的信访举报以外的问题线索的处理,其 他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机关在监

第五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 机构和国有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纪检 监察机构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 中央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 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委国

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 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

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 人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对党中央决策部 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 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 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除追究直接责任 人的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党政主 要领导进行问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依

纪依法惩处。 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 防控工作。只有集中力量把重点地区的 疫情控制住了,才能从根本上尽快扭转全 国疫情蔓延局面。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 的区域统筹,坚决把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 集中到抗击疫情第一线,优先满足一线医 护人员和救治病人需要。湖北省特别是 武汉市仍然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 重。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防控,严格落实 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加 强疫情监测,集中救治患者,对所有密切 接触人员采取居家医学观察,完善和强化 防止疫情向外扩散的措施。各地区要压

地址: 吕梁市离石区八一街 10号

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强化社区防控网 格化管理,采取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 有效的措施,防止疫情蔓延。要做好春节 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人员流入地和 流出地的防控责任,加强乘客健康监测和 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

会议指出,要全力以赴救治患者,保 障医疗防护物资供应,努力提高收治率和 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这是当前 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集中收治医院要 尽快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根据需要从全国 调派医务人员驰援武汉,同时保护好医务 人员身心健康。要统筹做好人员调配,尽 量把精兵强将集中起来、把重症病人集中 起来,统一进行救治,及时推广各医院救 治重症病人的有效做法。要强化对定点 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 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要加强心 理干预和疏导,有针对性做好人文关怀。

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要科学论证 病毒来源,尽快查明传染源和传播途径, 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及时研究防控 策略和措施。要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 业等各方面积极性,组织动员全国科研 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 推动相关数据和病例资料的开放共享, 加快病毒溯源、传播力、传播机理等研 究,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要加强 有效药品和疫苗研发,注重科研攻关与 临床、防控实践相结合。 会议指出,要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 会秩序。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

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要确保蔬菜、

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

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

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

应。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

辆正常通行。要保障煤电油气供应。要

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

问题,加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 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 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 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各 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会议强调,要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

导工作,统筹网上网下、国内国际、大事小 事,更好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深入 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充分报道各地 区各部门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 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抗击 疫情故事,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 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 强大力量。要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 传教育,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 事。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 息,回应群众的关切,增强及时性、针对性 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信心、坚定信 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加 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 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 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网络媒体管 控,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 任。要继续做好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 家和地区的沟通协调,促进疫情信息共享 和防控策略协调。 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为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 力。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 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 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要密切监 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 来的冲击和影响,围绕做好"六稳"工作, 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要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 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 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 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要调整优 化投资结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 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 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 克脱贫攻坚战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 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 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 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进 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

会议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 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我们一定要总 结经验、吸取教训。要针对这次疫情应 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健全国家 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 能力。要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 整治,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要加强市场 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 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 卫生风险。要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公共 卫生法治保障。要系统梳理国家储备体 系短板,提升储备效能,优化关键物资生 产能力布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议强调,要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邮编:033000

排版: 吕梁日报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吕梁市印刷厂

广告刊登热线: 0358-8224975

全年订价:396元